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聖

相 對 人 廖智輝

廖祿山

廖椿永

張敬羣

蔡錫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9,38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
02 年度重訴字第66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
03 且於113年1月8日告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
04 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
05 用計有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3,961元(原審卷第31、290-1
06 頁)、土地勘查複丈及地籍圖謄本費4,225元(原審卷第233
07 頁)、不動產謄本費1,200元(原審卷第69頁)，合計99,386
08 元，此亦經調閱上開訴訟卷宗資料審查無訛，是依上開確定
09 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之意旨，相對人應給付聲
10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9,386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2 之利息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